

# 80后育种科学家追逐“热辣滚烫” 博士毕业埋头田间育种13年，瞄准小辣椒助力大产业

“你看，这些黄灯笼辣椒长得真好，很快就要进入丰收期了。”近日，在海口龙华区遵谭镇的一处黄灯笼辣椒种植基地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品资所(以下简称“中国热科院品资所”)研究员刘子记指着田里黄澄澄的辣椒开心地说道。

不同于其他鲜食辣椒，有着浓郁“海南风味”的黄灯笼椒具有高辣度、高红色素等特征，主要用于加工，经济效益极高。

来自山东的“80后”辣椒育种科学家刘子记并不擅长“吃辣”，但却对辣椒情有独钟。2011年博士毕业后，刘子记到中国热科院品资所从事育种科研工作，从辣椒育种的基础研究到田间选育，一干就是13年。

当前，由刘子记团队接力选育的“热辣2号”、“热辣6号”、“热辣7号”等加工型辣椒品种，为海南黄灯笼辣椒产业发展装上了科技引擎。

南国都市报记者 易帆/文 郑光平/图



刘子记在中国热科院位于儋州的辣椒育种基地工作

## 接力热辣事业 “80后”科学家的“强种梦”

在中国的辣椒“江湖”里，黄灯笼椒独树一帜。个头如樱桃般大小的黄灯笼椒看似“温柔”，但辣味却十分“霸道”。黄灯笼椒辣度高达17万个辣度单位，在世界辣椒中位居第二，它与云南象鼻涮涮辣、贵州遵义小米辣、重庆石柱朝天红并称辣椒界“四大天王”。

黄灯笼辣椒在海南种植历史超500年，是海南独有的地域农产品。但在没有杂交选育前，黄灯笼椒座果率低，产量极少。2009年，中国热科院品资所专家培育出杂交一代辣椒新品种“热辣2号”。让黄灯笼椒亩产从500斤提高到3000

斤，黄灯笼辣椒酱等产品也应运而生。

“‘热辣2号’抗病性非常好，推广种植十几年来受到了农户认可。”刘子记介绍，“热辣2号”非常适合加工。全省已有20多家公司以它为原料生产相关产品，黄灯笼椒辣椒酱已成为海南旅游“伴手礼”。

看准黄灯笼椒的经济效益，刘子记在心里种下了辣椒的“强种梦”。他瞄准工业用辣椒的育种需求，在“热辣”系列的育种上持续发力，接连选育了“热辣6号”、“热辣7号”等6个成熟的灯笼椒品种，它们都具有极高的加工价值。例如“热辣6号”品种辣椒素含量高，加工提取后辣椒素可用于医药等领域；“热辣10号”品种红色素含量高，加工提取后红色素可用于美食、美妆等领域，经济价值颇高。

## 钻进地里搞科研 致力选出优质加工辣椒

为了选育出更好的加工辣椒品种，刘子记从实验室的基础研究走向田间选育。

盛夏的育种大棚里，气温高达40多度。刘子记仍扎在大棚里，观察辣椒杂交组合的长势，有时要把材料带回实验室研究。

育种工作枯燥、艰辛。刘子记说，“育种就像对待一个孩子，好的种子反哺产业的作用是巨大的。当选定的杂交组合在田间有好的表现时，所有汗水都是值得的。”

十余年来，刘子记的辣椒育种团队收集了3000余份高纯度辣椒育种资源，并有5000余份辣椒育种中间材料，为各辣椒品种的选育奠定了基础。

近日，记者在中国热科院位于儋州的辣椒育种基地里看到，紫红色的、嫩黄色的、翠绿、火红色的新型辣椒挂满枝头。

“我们选育在腌制时不易脱皮、口感更脆的浆果辣椒，以不同的加工需求作为选育方向。”刘子记介绍，目前试验田内栽种的正是选用不同品种的辣椒，通过杂交组合选择其中显出优良性状的植株，然后通过多次回交，形成新品种。

根据不同育种的需求，刘子记所在的团队还通过分子育种等科技手段，实现精准育种、高效育种。

未来，刘子记和他所在的辣椒团队还将继续瞄准加工辣椒的市场需求，选育出一批具有高辣椒素、高红色素的加工辣椒品种。

## 问政海南

关于社保那些事  
你问我答

# 哪些情况算工伤？ 工伤如何认定？

南国都市报3月24日讯(记者 谭琦)就广大参保人普遍关注的工伤保险问题，“关于社保那些事·你问我答”专栏本期邀请相关业务负责人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问：工伤保险的类型都有哪些？

答：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关系的，工伤保险一般与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从业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同时参保，这是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按法律法规参加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对参加工伤保险后发生工伤的人员，符合规定的工伤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全额报销，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工伤保险基金还支付多项工伤保险经济补偿。

除了传统的工伤保险外，根据各种特殊的就业形态和工伤保障需求，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逐渐扩大，一些虽然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与用人单位确定劳动关系，但又依附企业或平台获取劳动收入的各种就业形态人群，也可以按规定单独(或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比如，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不完全符合确定劳动关系，但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的从事快递收集、分拣、运输、投递、查询等服务的从业人员，可以单险种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再比如，从2024年1月起，用人单位可以给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含退休返聘)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这几类人员的工伤损害保障权益也得到保障。

问：从业人员发生哪些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

答：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

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问：职业伤害保障是对哪些人群的保障，也是一种工伤保险吗？

答：职业伤害保障是针对平台企业为与平台签约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制度。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海南的规定逐步参加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职业伤害保障也是一种工伤保险。与平台企业签约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

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问：从业人员在哪种情况下不能认定为工伤？

答：(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反映关于社保医保的疑问或问题，我们将积极为您寻求相关部门的解答：

1. 新海南客户端进入“问政”频道，点击“直通海南省网上督查室”栏目，即可反馈问题；

2. 登录南海网(<http://www.hinews.cn/>)“问政海南”栏目；

3. 拨打966123热线反映问题。